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該公司章程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加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其他主管監管機關以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股份減少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適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其他主管監管機關以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股票[編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依照上述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本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轉讓：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
- (二) 離任後六(6)個月內；
- (三) 其本人承諾不轉讓該等股份的任何期間內；
-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就上述關於短線交易的規定而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董事會不按照收回短線交易所得收益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不按照收回短線交易所得收益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借款、擔保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除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附屬企業)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是指合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個人或實體。作為本公司的所有者，股東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本公司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其權利，並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享有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參與決策權。本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材料的，適用前款規定。

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等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

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義務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方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公司股票，應當維持本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重大關聯(連)方交易；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財務資助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出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十六)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預股東依法對其自身權利的處置。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判斷資產負債率是否超過70%時，應採用被擔保方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或最近一期的中期財務報表中較高的數據）；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八) 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批准的情況下對外提供擔保。股東會審議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總資產30%的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為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與該提案的表決。該提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如屬於下列情形，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及(四)連續十二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

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該擔保數量眾多且需要頻繁簽訂協議，難以逐項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本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含)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的新增擔保總額進行估計，並將估計結果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上述規定執行。董事會視本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財務資助如屬於下列情形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二)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三) 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被資助對象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規定。

本公司不得為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關聯的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控制的主體)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財務資助的，本公司可以對該關聯的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過半數審議通過，且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非關聯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與關聯(連)方發生的交易(不含本公司提供擔保)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應當按照有關規定披露評估或者審計報告。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方交易可以豁免審計或者評估。

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下列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連)方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連)方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連)方」，包括與該關聯(連)方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連)方。

已按照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關聯交易，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本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
- (二) 本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三)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四) 關聯(連)方向本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
- (五) 本公司按與非關聯(連)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本公司與關聯(連)方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遵守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

- (一) 一方以現金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交易。

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關連交易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不含擔保、財務資助)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已經按要求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交易達到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標準的，若交易標的為本公司股權，本公司應當披露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審計報告，審計截止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非現金資產，本公司應當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交易雖未達到標準，但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本公司也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披露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審計報告、評估報告應當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交易標的為「購買或者出售資產」的，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二者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對於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同類交易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披露、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以豁免股東會審議程序。本公司進行的交易僅達到淨利潤或者交易產生的利潤標準，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盈利的絕對值低於人民幣0.05元的，可以豁免股東會審議程序。

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進行的交易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召開股東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會依法履行職權。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股東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年度股東會可以討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關於股東請求的持股比例，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臨時股東會僅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會應當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明確股東會的議事和表決程序，以保證股東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議事規則應當規定股東會召集和表決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且應當在會議登記結束前向本公司提交證明其股東身份的材料，經本公司確認後方可參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以及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該等股東可以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該等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本公司還應當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遵守該等相關規定。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重大關聯交易；
- (五) 發行公司債券；
- (六) 除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二)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三)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附屬公司分拆上市；
- (五) 本公司在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 (六) 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七) 為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股份；
- (八) 重大資產重組；
- (九) 股權激勵計劃；
- (十) 本公司股票自願申請在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的決議；

(十一)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二)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除僅選舉一名董事的情況外，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持有的投票權可分散投給所有董事候選人。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者香港聯交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可以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者更換，可以在任期屆滿前由上述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誠信勤勉盡責，維護本公司利益。董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挪用本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七) 未向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利益；
- (十)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機密信息；
- (十一)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關聯交易的有關規定。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當在兩個交易日內或者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時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任自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生效。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9至19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融資、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本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緊急情況時，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3)日前以書面或者電子郵件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免除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

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解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表決另有限制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公司構成關聯(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工作規程，明確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及工作規程。各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決定並組織實施交易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4%以下的交易，不包括法律法規、本公司內部規定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的交易；
- (九)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應當在香港為H股股東指定一名或者數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表有關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應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便支付給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指定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本公司須在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當本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本公司應當以年度為周期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而該合併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用公積金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向債權人通知的程序，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

本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現，或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且本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以使本公司存續，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合併或者分立以外的原因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